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第 0465 号仲裁案的仲裁请求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第 0465 号仲裁案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2）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879,864,000 元；

（3）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 1,635,409,558.87 元（暂时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 左权县人民法院对潞安集团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申请人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左权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受理该案，并于当日作出裁定如下：

（1）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三十五亿一千四百九十七万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3,514,973,558.87）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2）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 126 宗、面积共计 7,320,617.382m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3）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 524 座，建筑面积共计 448,799.88m 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4）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234,516.3m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5）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39,581 m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6）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18,267 m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3.公司提起的仲裁反请求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向公司发出了解除《转让合同》的函。为此，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之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1) 请求仲裁庭确认 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2) 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 潞安集团支付公司《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潞安集团支付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合计¥309,249,720.00）；

(4) 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 6 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 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 2‰计算，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计¥3,518,142,773.60）；

(5) 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和 2017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之二，内容如下：申请人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

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左权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第一项为：“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三十五亿一千四百九十七万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3,514,973,558.87）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在执行过程中 2016 年 3 月 30 日左权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独资控股的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人民币一亿元。现申请人潞安集团发现公司名下拥有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探矿权许可证，其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特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 3,414,973,558.87 元 的范围内对该探矿权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潞安集团申请我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神火股份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公司认为：

1. 潞安集团就同一事实提起仲裁请求违反法律规定。

潞安集团请求北仲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公司）于本仲裁庭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879,864,000 元”并“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 1,635,409,558.87 元”。但在本案之前，公司曾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本案同一仲裁标的向北仲提起过仲裁（以下简称“前案”）暨第 0352 号仲裁案，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前案裁决”）。本案仲裁请求意图否定前案裁决认定的事实和结果，且涉及探矿权审批、登记机关的行政权限。在潞安集团明显具有恶意仲裁并侵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左权县人民法院不应同意其要求对探矿权进行查封的申请。

2. 潞安集团申请查封涉案探矿权的行为与其仲裁行为相互矛盾，系恶意财产保全行为。

潞安集团一方面请求北仲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公司）于本仲裁庭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另一方面申请查封涉案探矿权，以此阻碍探矿权变更登记。潞安集团前后矛盾的行为恰恰表明其提起本案仲裁并申请查封涉案探矿权的真正目的在于阻碍《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履行。

3. 左权县人民法院裁定保全公司的财产不具有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由此可知，人民法院应就财产保全申请进行必要性审查，审查保全申请是否存在“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之情形。

根据北仲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的裁决，潞安集团应向公司支付 3,527,376,009.9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数额与此次潞安公司申请保全的数额相当。在

潞安集团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前，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没有必要对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4. 涉案探矿权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且在转让和使用上是不可分的，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不应对涉案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

《保全规定》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潞安集团申请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在 3,414,973,558.87 元的范围内对涉案探矿权予以查封，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51 号]确定涉案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848,580,100.00 元，《探矿权转让合同》也约定探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4,699,660,000.00 元，涉案探矿权整体价值远远高于 3,414,973,558.87 元。探矿权系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分性。根据《保全规定》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不应进行查封。

公司已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